



## 1月私募合规日历，请查收！

### 1月1日起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正式实施

2018年11月20日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新申请备案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命名事宜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新设立的合伙型、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以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为准）命名事宜应当按照本指引执行**；2019年1月1日前，已完成备案或已提交备案申请的私募投资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及基金合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相关约定，调整私募投资基金名称，并相应办理基金的重大事项变更及信息披露事宜。

### 数据报送&更新

### 1月1日-1月8日 证券类私募管理人月报报送

报送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8日（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报送对象：**证券投资基金规模≥5000万**

制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注意事项：

- 1、产品规模5000万以上需完成月报；5000万按曾达到过的峰值判断（峰值是备案初始募集和报告的基金资产净值期末数据），达到5000万之后一个月开始报。
- 2、单只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顾问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内报送基金净值信息，此类基金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暂不作要求。
-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报送规模不足5000万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月度报告，以此积累业绩，为今后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积累信用。
- 4、需向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和投资人双向报送。

### 1月15日 资管增值税申报

报送时限：每月15日前（一般纳税人）

报送义务人：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申报义务人

法规依据：《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月1日-1月21日 第四季度私募基金产品季度更新**

报送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1日（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系统显示截止日为1月21日）

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	私募基金运行信息更新	报送基准日期	报送截止日	提交次数	倒计时(天)
2018年 第四季度 (填报中)	2018年 第四季度 (填报中)	12月31日	2019-01-21	0	19
2018年 第四季度 (填报中)	2018年 第四季度 (填报中)	12月31日	2019-01-21	0	19

报送对象：**所有备案私募基金**

制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意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在本月完成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更新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相关信息，包括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和私募基金运行信息更新。

针对合伙型及公司型基金，请核实本基金投资者信息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进行工商变更之后再提交季度更新。如合伙人或股东变更，请将最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通过重大变更（基金业务变更）上传。已经提交工商变更，但工商没有办结的，可以通过基金业务变更将工商受理的证明文件上传至“相关上传附件”中“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

因季度更新“投资者信息更新”涉及结构化、销售机构等信息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季度更新前应确认所管理基金已经完成关于募集机构、结构化安排等事项的信息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产品重大变更”功能更新募集机构、结构化安排等产品运行信息。

**1月1日 - 1月29日 私募管理人年度信息更新**

报送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9日（每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报送对象：**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

制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意事项：

需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更新管理人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相关制度信息更新与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更新等。

**1月1日-1月31日 第四季度私募基金产品季报报送**

报送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每季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但系统提示延长至1月31日）

创建日期	报送截止日	剩余天数	报告状态
2019-01-01	2019-01-31	29	未填报
2019-01-01	2019-01-31	29	未填报

报送对象：**自主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鼓励股权类报送但暂不做强制**

制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注意事项：

- 1、报送内容：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 2、需向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和投资人双向报送。

**1月1日- 4月30日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送**

报送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报送对象：**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

制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意事项：

需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机构2018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随后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提交管理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月1日-4月30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

报送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每年4月30日前发布上一年度报告。）

报送对象：**自主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制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注意事项：

- 1、报送内容：披露基金净值、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 2、需向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和投资人双向报送。



### 1月1日-6月30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

报送时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度报告应在次年6月底之前完成，每年6月30日前发布上一年度报告。）

报送对象：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制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

注意：合伙型、公司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需要准备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其他 投资业绩填报

报送对象：拟作为投顾的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

### 基金从业考试

### 12月20日-1月4日 2019年1月份预约式考试周考

报考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3、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现任/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督察长等；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负责人等；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名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4日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协会官网“从业人员管理”栏目提供的报名链接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报名网站（<http://baoming.amac.org.cn:10080/site>）按照要求报名。报考人员需要先通过预登记报名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所在机构盖章的《高管任职证明》，经审核通过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正式报名预约考试机位。预约式考试机位有限，每场限定报名名额，先报先得。

考试时间：2019年1月11日

考试地点：北京



**2019年度**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

最近一次预约考报名时间：2019年1月28日-3月12日

考试时间：2019年3月30日

**2019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计划**

项目	考试名称	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	准考证打印时间	考试地点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预约式考试(4次)	预约式考试第1次	2019年3月30日	2019年1月28日至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25日至 2019年3月30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哈尔滨、沈阳、济南、郑州、杭州、武汉、长沙、宁波、福州、西安、重庆、成都、海口、厦门等20个城市举行
	预约式考试第2次	2019年5月25日	2019年4月8日至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20日至 2019年5月25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哈尔滨、沈阳、济南、郑州、杭州、武汉、长沙、宁波、福州、西安、重庆、成都、海口、厦门等20个城市举行
	预约式考试第3次	2019年6月22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17日至 2019年6月22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哈尔滨、沈阳、济南、郑州、杭州、武汉、长沙、宁波、福州、西安、重庆、成都、拉萨、厦门等20个城市举行
	预约式考试第4次	2019年10月19日	2019年8月26日至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9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哈尔滨、沈阳、济南、郑州、杭州、武汉、长沙、宁波、福州、西安、重庆、成都、厦门等19个城市举行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全国统一考试(3次)	全国统一考试第1次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1日	2019年2月18日至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4月15日至 2019年4月20日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银川、西宁、呼和浩特、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乌鲁木齐、佛山、苏州、徐州、赣州、金华、温州、泉州、珠海、拉萨等44个城市举行
	全国统一考试第2次	2019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至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9月16日至 2019年9月21日	
	全国统一考试第3次	201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4日	2019年9月23日至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1月18日至 2019年11月23日	